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獎學金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

茲聲明本人_____（姓名）獲核教育部____年度
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
點」補助類型_____（「學海飛颺」或
「學海惜珠」）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，其中有關本補助之「國立臺
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『學海飛颺』暨『學海惜珠』補助行政
契約書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………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」，
因_____（請詳
述原因），無法如期返國，請同意以此聲明書作為結案文件。

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電話：（宅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聲明人_____（簽名）

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